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审阅，查阅了相关资料，详细询问了有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铁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8年2月8日